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市場參與者管理規則

發佈日期：2024年9月26日

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

市場參與者管理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市場參與者行為，保障交易安全，維護交易市場秩序，保護市場參與者合法權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以下簡稱“滴灌通澳交所”或“本交易所”）根據法律法規、相關規定及《滴灌通（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總規則》（以下簡稱“《總規則》”），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與本交易所市場參與者相關活動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未作規定的，適用本交易所其他有關規則。

澳門法律法規及澳門金融管理局對本規則所涉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條 除文意另有所指或《總規則》另有規定外，本規則下列用語具有如下含義：

- (一) 自營交易會員：是指僅以自有資金自行在本交易所上進行交易的會員。
- (二) 代客交易：是指接受客戶委託、以客戶資金進行交易。
- (三) 代客交易會員：是指在本交易所上進行代客交易的會員。
- (四) 交易所活動：是指通過本交易所開展的或與本交易所相關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活動）。
- (五) 市場參與者：指依據交易所規則參與交易所活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員。

第二章 適用所有市場參與者的一般性規定

第四條 本交易所針對不同類型的市場參與者規定了相應的准入資格、權利義務、管理措施及其他方面的規定，本交易所可基於市場需求、風險因素以及監管要求等情況對其進行設定、調整或限制。

第五條 市場參與者應遵守交易所規則，且不得通過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妨礙交易所規則下的安排。市場參與者應配合本交易所為交易所活動的有序開展所提出的要求。

第六條 市場參與者應確保其具備開展相關交易所活動所需的全部資質及授權，並確保其自身及其相關人員的行為符合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遵循誠實守信原則。如市場參與者于本交易所平台的行為違反了任何法律法規、交易所規則或其他規定，市場參與者應在發現該事項後及時告知本交易所。

第七條 市場參與者開展交易所活動，應當對自身及客戶交易資格、交易行為進行管理，防範違規交易行為和交易異常風險，維護市場秩序。

第八條 市場參與者應當按照交易所規則及本交易所之不時要求，及時向本交易所上報相關信息或在本交易所平台上作出信息披露，並對其上報和披露的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負責。

第九條 如果市場參與者在本交易所上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或有意進行該等交易，應及時將該等交易之詳情通知本交易所。

第十條 市場參與者應當按照本交易所規定的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按時繳納相關費用。本交易所有權不時對收費項目、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進行調整並通知相關市場參與者。本交易所有權根據具體情況，做出免除、減少或返還某項費用的決定，無需事先通知或獲得相關市場參與者的同意。

第十一條 市場參與者拖欠相關費用的，除交易所規則列明的其他管理措施外，本交易所可對其資金賬戶（如《清算結算規則》所定義）中的累計金額進行相應抵扣（如適用）。

第十二條 本交易所有權接受任何顯示為市場參與者在本交易所平台上提供的指令，並且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措施來核實該等指令是否確由市場參與者本人給出。

第十三條 對於市場參與者在使用本交易所平台、接受本交易所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所活動過程中給本交易所或其任何關聯方造成的或與之相關而產生的任何損失，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相關市場參與者應對本交易所或相關關聯方進行全額補償。

第十四條 在法律許可的限度內，本交易所不對市場參與者因參與交易所活動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或費用負責。

第十五條 市場參與者應對自己的決策及行為負責。任何通過本交易所平台進行的產品發行、交易及其他相關安排並不代表本交易所對相關產品的價值、收益、風險等要素做出任何實質性判斷或保證。

第十六條 市場參與者違反本規則或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的，本交易所可以視情況對其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 (一) 口頭警示；
- (二) 書面警示；
- (三) 約談；
- (四) 要求限期改正；
- (五) 暫停提供交易所相關服務；或
- (六) 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市場參與者如對相關管理措施有異議，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複核申請。

第三章 會員類型

第十七條 本交易所會員包括自營交易會員和代客交易會員。

第十八條 所有會員均作為主人就其交易所活動向本交易所負責。

第十九條 會員應履行並承擔其在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規定下因其交易所活動而產生的義務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進行代客交易而產生的客戶盡職調查、投資者適當性

審查以及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審查，並應確保其客戶的交易所活動合法合規。

第二十條 本交易所有權對不同類型的會員另行制定和頒佈管理規則。

第四章 會員資格

第二十一條 具備下列條件的投資者可向本交易所申請會員資格：

- (一) 該申請者為在澳門或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內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
- (二) 該申請者為其他經本交易所批准的且符合澳門金融管理局要求的投資者類型。

第二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二十一條之會員資格要求外，有意在本交易所上進行代客交易的投資者還應當具備從事代客交易所需的一切資質、牌照、授權及許可。

第二十三條 申請成為本交易所會員的投資者應具備本交易所不時要求的業務設施和技術系統，承認並遵守本交易所相關規則。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應當按照本交易所要求提交相關證明文件。本交易所會依據不同投資者類型對其證明文件有相應的要求。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文件齊備的，本交易所予以受理，並有權按實際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補充文件。本交易所在完成相關合規審核、風險評估等審查程序後，將會做出是否接納該申請者為會員的決定並向申請者做出相應通知。

第二十六條 會員於本交易所登記信息發生變更的，會員應於發生該情形15日之內告知本交易所並按要求提供證明文件。該登記信息包括公司名稱、註冊地址、主要營業地址、主要經營範圍以及其他會員申請所涉及事項。本交易所會對相關信息進行核查及風險評估，對會員登記信息進行相應更新。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向本交易所申請終止其會員資格：

- (一) 被相關監管部門依法撤銷其金融業務資質的；
- (二) 不能繼續履行正常的交易及交收義務的；

- (三) 不再符合本規則之會員資格要求的；或
- (四) 其他不符合本交易所規定的會員條件的情形。

會員在發生以上情形時，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15日內向本交易所申請終止會員資格，並按要求提交相關文件。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有下列情形的，本交易所有權暫停對該會員提供服務：

- (一) 會員與本交易所相關的任何活動涉嫌違法違規；
- (二) 會員行為涉嫌違反本交易所的相關規則或者本交易所文件相關要求；
- (三) 會員出現任何可能導致其不符合本交易所會員資格要求的情況；或
- (四) 其他任何本交易所認為可能導致該會員不適合保有本交易所會員資格的情況。

在做出暫停會員服務的決定後，本交易所有權要求該會員提供相關文件配合調查，本交易所視具體情節嚴重程度，有權終止其會員資格。如會員發生本條所列情形，且造成嚴重後果的，本交易所有權直接終止其會員資格。

第二十九條 因本規則規定或者其他經本交易所認定的情形，導致會員資格終止的，該會員應配合交易所流程及時辦理相關手續，結清相關費用。

根據交易產品特性以及會員資格終止的具體情形，本交易所有權要求會員通過交易所市場處置其交易賬戶中所持有的產品；會員拒不配合或本交易所在法律法規允許範圍內認為有必要採取額外措施的，本交易所有權根據本交易所相關規則強制處置會員交易帳戶中所持有的產品或對會員採取其他處置及追責措施。本條的交易帳戶指本交易所為會員開立並登記在其名下的，用於記載其所持有的產品編碼、產品種類、數量、產品質押或凍結等限制性狀態、登記託管情況及其變動情況以及交易所認為需要簿記的其他事項的簿記賬戶。

第五章 會員權限管理

第三十條 會員享有進入本交易所市場進行產品交易的權利，享受本交易所提供的相關服務。

第三十一條 本交易所有權基於產品特性、會員業務範圍、相關風險因素等情況對會員交易

權限實施管理。

第三十二條 本交易所對會員實施交易權限管理時，可以設定、調整和限制會員參與本交易所交易的品種、方式及規模等。

第六章 會員信息上報

第三十三條 代客交易會員應當按照本交易所之不時要求及時向本交易所上報其代客交易活動之具體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身份及其他基本信息、客戶交易指令詳情及客戶持倉信息。為免疑義，前述信息的上報並不影響（且代客交易會員不得依賴本交易所代為履行）代客交易會員在一切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其他監管規定下因進行代客交易而產生的義務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盡職調查、投資者適當性審查以及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審查。

第三十四條 會員應當於發生下列情形的15日之內，向本交易所報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持續報告進展情況：

- (一) 重大結構性變化，包括股權結構變更、資產重組等；
- (二) 任何可能影響會員正常存續的情況，包括任何正在或者即將進行的破產程序；
- (三) 監管機構對會員或者其管理人員進行處罰；
- (四) 可能影響市場交易的重大業務風險；
- (五) 交易及相關系統發生重大技術事故，導致交易無法正常進行或者出現重大異常；
- (六)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影響正常交易；
- (七) 代客交易會員獲悉其客戶的任何交易所活動涉嫌違法違規；或
- (八) 影響會員履行其在本交易所相關義務、影響其會員資格的情況，包括重大訴訟。

第七章 會員管理措施

第三十五條 本交易所對會員交易行為實行實時監控，重點監控可能影響交易價格或者交易

量的異常交易行為。

第三十六條 本交易所根據管理需要，可以對會員採取口頭問詢、限期報告說明情況、調閱相關資料或其他日常管理措施。

第三十七條 會員應當積極配合本交易所的管理措施，按照本交易所要求及時說明情況，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者拖延提供有關資料，不得提供虛假的、誤導性的或者不完整的資料。

第三十八條 會員違反本規則或本交易所其他相關規定的，本交易所可以視情況對會員採取除第十六條 所列以外的其他措施，包括：

(一) 將交易賬戶列為重點監控賬戶；

(二) 暫停會員交易權限；

(三) 限制會員交易權限；

(四) 暫停或終止其相關產品交易；

(五) 終止會員資格；或

(六) 本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會員如對相關管理措施有異議，可以向本交易所提出複核申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交易所可以對本規則規定的內容另行制定相關規則予以規定，如本規則與另行制定的規則存在衝突的，以另行制定的規則為准。

第四十條 本規則由本交易所負責修訂並擁有最終解釋權，如無其他規定，本規則的任何修改會在本交易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不作另行通知。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交易所批准後，於本交易所平台公佈之日起正式生效並實施。